证券代码: 833478

证券简称: 侨益股份

主办券商: 东亚前海证券

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<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

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,我们认为:公司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,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的安排,以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安排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

订合理、公允,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《公司章程》的制定及其内容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,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.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

我们认为,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该等制度修订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,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郭萍、周阳、蒋春晨

2025年11月17日